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 2024-001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永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7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5,729,4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6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727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5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2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2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丽均律师、刘雪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